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提示性公佈(統稱「提示性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提示性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及賣方正考慮可能就收購事項之架構及建議交易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可能修訂」)。本公司及賣方目前正確定可能修訂之監管性涵義，一旦落實可能會因此簽訂補充協議。此外，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表示，本公司目前仍然分別就提示性公佈內所述(i)有關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條款與配售代理；及(ii)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條款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及定案。因此，本公司與賣方目前仍在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該公佈。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編製及刊發該公佈，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董事為潘偉明先生及潘浩然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賣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賣方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